

## 澎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九點表一、表六修正規定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歷史建築。
- (二)依其它規定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聚落或建築。

【表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增加接受基地之容積。

二、申請概要：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委託書。【表四】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同意書。【表二】
3. 建造執照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送出基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3) 申請第一類基地面積：	M <sup>2</sup> ，得移轉之容積：	M <sup>2</sup> 。
(4) 捐贈第二類基地面積：	M <sup>2</sup> ，得移轉之容積：	M <sup>2</sup> 。
(5) 捐贈第三類基地面積：	M <sup>2</sup> ，得移轉之容積：	M <sup>2</sup> 。
(6) 本案可移轉之總容積：	M <sup>2</sup> [ 第 (3) ~ (5) 項合計 ]	
5. 接受基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 申請建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建照（實施容積管制後）	
(3) 基地面積合計：	M <sup>2</sup>	
(4) 土地使用分區：		
(5) 法定容積率：	%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註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於辦理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之前，必須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清理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

註三：申請送出基地種類及建照種類請自行勾選。



【表六】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送出 基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使用分區：	
	地址：			面積： M <sup>2</sup>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接受 基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1.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5.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送出基地鑑界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送出基地調查表【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2. 其它證明文件或圖說：</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二、現地佔用情形【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三、實質審查：					
送 出 基 地	1. 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一類時審核
	2. 基地為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坵形完整之土地。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或經本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3. 基地應為經本府認可之相關計畫所先行完成規劃為無建築行為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可積極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之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4. 基地非位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三類時審核
	5. 申請第二類、第三類土地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已檢附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接 受 基 地	1. 非屬審查許可條件作業要點第 <u>五</u> 點各款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 <u>五</u> 點辦理
	2. 接受基地面積大於250平方公尺，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 <u>八</u> 點辦理
	3. 本案是否須經 <u>都市計畫委員會</u> 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 <u>六、七</u> 點或該區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其 他	1. 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 <u>十</u> 點辦理
	2. 其它審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計算結果審核：					
1. 移轉之容積是否超過上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
2. 計算可移入之容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綜合審查意見：					
六、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